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簡字第400號

原告 信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榮

訴訟代理人 楊希真

被告 蘇培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經查：

- 1.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6日簽訂之買賣契約（共2份。其一之買賣標的物為器具1批、車輛1部，價金約定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其二之買賣標的物為40呎貨櫃2只，價金約定為60,000元），其中之第7條後段均約定：「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以台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原告所提出之契約書存卷可參；惟「台北士林地方法院」並非我國法院建制之正式名稱，名稱相近者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如依一般傳媒報導或通俗之稱謂，上開2法院亦常分別被稱之為「台北地院」、「士林地院」，仍非上開所書之「台北士林地方法院」。從而，兩造所約定管轄合意之法院既不存在，此部分之約定即

01 難認為有效。

02 2.況本院就此涉及上揭管轄約定事項，業已函詢兩造意見，被
03 告對此毫無回應。被告屢經本院於110年8月2日、同年月10
04 日、同年10月18日、同年月19日、同年月21日電話詢問，亦
05 從未表示意見（見本院卷附電話紀錄）；且被告對於原告向
06 本院起訴本件，也未曾提出任何抗辯，或就管轄事項向本院
07 表明異議。

08 3.從而原告依被告之住所地（見本院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
09 完整姓名查詢結果；此外，被告亦於110年10月21日電話中
10 向本院陳稱居住於基隆市，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存卷可查）向
11 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認有何違誤。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14 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與被告間於107年6月6日簽訂2份買賣契
16 約，價金合計360,000元，孰料被告僅於同年6月、7月、8月
17 各給付10,000元，剩餘330,000元迄未給付，現已逾雙方約
18 定之給付期限，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及民法買賣關係請求
19 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30,000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2 執行。

23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簽署之買賣契約2份、
27 收款紀錄等件影本為憑；又斟酌原告提出上開證據方法，固
28 可證明被告負有給付價金共360,000元之責，但其並未全數
29 予以主張，反而僅主張其中之330,000元，並向本院陳報被
30 告已給付其中之30,000元，已可見其陳述公允，益見原告之
31 主張並非虛誣。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

提出書狀為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間買賣契約雖已約定具體付款期限，然原告既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綜上，原告依兩造間於107年6月6日締結之買賣契約2份，請求被告給付價金3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53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53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惟其陳請僅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05 書記官 鄭又綾